

#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项目（政策）：奖学金及助学金

###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实施年限、组织计划等情况）

厦门市学生奖学金及助学金项目是帮困育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证了“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影响学业”的帮困育人理念，体现了学校对学生成长成才的人文关怀。目的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核和资助等工作，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根据《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教育部门根据各学校自行申报的助学金资助明细表，并核实人数及资助标准，作为资金计算依据，然后报领导签批后发放各学段学生奖助学金。主管部门留存助学金政策相关文件及各个学校申报的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各学校按规定建立学生各类资助相关档案。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1：从制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目标 2：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学生奖助学金奖助学生数资助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奖助学金及时发放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义务教育学生因贫辍学率明显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市属民办高校因贫辍学率明显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中职学生因贫辍学率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三、项目申报资金			
资金总额（万元）	4528	其中，财政拨款数（万元）	4528
测算依据和标准	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从2019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5万名增加到6万名，增加的名额全部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院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同时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2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p>《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实行生活补助的通知》(厦教财[2019]7号)对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每生每年1500元标准补助生活费,非寄宿生按上述标准50%执行,即750元/生.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厦门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所在学校收费标准免收其学费、课本费和簿籍费。其中,课本费及簿籍费的减免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计提的助学资金安排。《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按每生每年3000元标准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每生每年1700元标准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及非涉农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对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学生每生每学年4800元,医药卫生院校医学卫生类专业学生3000元,高级技工学校的数控机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与维修、电气工程等高级工、预备技师专业学生3800元,其他专业(含涉农专业)学生2600元。非全日制学生(含涉农专业)1200元。(市级补助30%)</p>
投入计划(分季度)	按申报需求支付

## 二、项目评估内容

### 立项必要性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作为帮困育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证了“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影响学业”的帮困育人理念，体现了学校对学生成长成才的人文关怀。目的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市教育局主管部门职能、当年重点工作紧密相关；项目实施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项目的实施已经过了充分调研和实施，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或可持续性效益。

### 实施方案可行性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核和资助等工作，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实行生活补助的通知》（厦教财[2019]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教办〔2017〕61号）等文件，教育部门根据各学校自行申报的助学金资助明细表，并核实人数及资助标准作为资金计算依据，然后报领导签批后发放各学段学生奖助学金。主管部门留存助学金政策相关文件及各个学校申报的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各学校按规定建立学生各类资助相关档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内容明确、具体，有相关的工作时间、工

	<p>作内容、人员配备、资金安排等，已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办法，且关联性高合理可行操作性强。</p>
<p>绩效目标合理性</p>	<p>绩效目标设置涵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多维度指标框架，指标设置具体量化，绩效目标与部门规划、年度工作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绩效目标规范，能够较好反映项目主要任务和预期效益。</p>
<p>处室/单位签章</p>	<p>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p>

